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7-086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6 人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%。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召集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会议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经表决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，拟设立分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任命黄永军先生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分公司的工作，并履行该职务的全部职责。

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：

- 1、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
- 3、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3 层 1-7-06 号
- 4、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；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。
- 5、分公司负责人：黄永军

（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为准）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